丰润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一氧化碳报警器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发改局依据部门职责，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列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部门内部职责分工，安排有关业务科室人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职责，通力合作，确保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评价对象选取了民生领域的农村地区洁净煤取暖一氧化碳报警器安装推广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2022年采暖季，按照省、市、区关于清洁取暖的文件要求，在全区清洁取暖覆盖范围之外，全部使用洁净煤取暖，实施洁净煤托底政策。为加强洁净煤使用安全管理，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各乡镇按照每户居住房间全部配装一氧化碳报警器的要求，进行深入细致排查。对报警器安装不到位的，在采暖季前全部安装到位；对报警器不合格的，要进行更换，切实保障群众取暖安全。区发改局组织供应企业负责一氧化碳报警器配送安装。2022年采暖季全区共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19478台，每台价格50元，价款共计973900元。其中群众自筹款标准为15元/台，区级财政补助资金为35元/台，补助资金共计681730元，已全部拨补到位。通过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保障了我区农村地区广大群众安全过冬。

**2、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明确洁净煤取暖在清洁取暖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站在保民生、保供暖、保稳定的高度，在清洁取暖覆盖范围之外，全部使用洁净煤取暖，实施洁净煤托底政策。为加强洁净煤使用安全管理， 按照每户居住房间全部配装一氧化碳报警器的要求，进行深入细致排查。对报警器安装不到位的，在采暖季前全部安装到位；对报警器不合格的，要进行更换，切实保障群众取暖安全。确保广大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清洁过冬。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一氧化碳报警器安装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始实施，我局选择有经营资质和手续齐全的供应企业，供应的产品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生产。区发改局积极组织督促供应企业尽早组织货源，按照实际需求与各乡镇足额签订优质优价的保供合同，确保合同资源全部落实到位。明确报警器质量、供应数量、收款账户、配送时限及违约责任等。在项目实施配送期间，区发改局配合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及村派遣项目监督管理人员全程监督项目实施，建立报警器确村确户台账，实地走访项目村群众，听取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2022年度共安排一氧化碳报警器补贴资金681730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已按财政要求将此项到账资金及时拨付到相关乡镇、街道，然后再拨付供应企业。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的数量指标实施完全按照合同约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报警器安装，完成了绩效指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效益指标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后，可以较好的保证居民用户的取暖安全问题。通过推广安装报警器，有效地保障了洁净煤用户的取暖安全。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该指标指洁净煤用户是否对报警器推广满意,通过对受益群众的调查走访，洁净型煤用户对洁净型煤推广大部分表示满意，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报警器安装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8分，评价等级优秀。通过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有效的改善保障了群众取暖安全，减少了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好的经验做法、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